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与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2025年3月27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签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2025年版）》（以下简称2025年《补充协议》），对代理营业机构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现将该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的规定，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9月7日就本行委托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办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事宜签订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16年《委托代理协议》）。该协议项下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办理的代理银行业务包括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和代理银行中间业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要求，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24年9月30日签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补

补充协议（2024年版）》（以下简称2024年《补充协议》），对代理营业机构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率和外币储蓄代理费定价进行调整，同时将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签署的2016年《委托代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按照统一交易协议管理，该事宜已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签署了2025年《补充协议》，对代理营业机构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4日，于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邮政集团注册资本1,37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邮政集团按照国家规定，以邮政、快递物流、金融、电子商务等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国内和国际信函寄递业务；国内和国际包裹快递业务；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 163,999.7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938.34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7,983.85 亿元，净利润为 733.21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 171,900.3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43.90 亿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为 3,603.21 亿元，净利润为 552.29 亿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邮政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邮政集团为本行的关联方。

三、代理营业机构代理储蓄业务的定价调整情况

（一）调整背景

本行与邮政集团于 2016 年 9 月签署了 2016 年《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了储蓄代理费率的主动和被动调整情形，并在 H 股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19 年，本行 A 股上市时，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情形继续适用，并在 A 股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024 年被动调整时，邮银双方达成加强主动调整机制运用的一致意见。考虑到目前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结合本行经营实际情况，为促进“自营+代理”模式长期健康发展，本行与邮政集团积极协商，拟对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

根据 2016 年《委托代理协议》，主动调整是指邮银双方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对分档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档费率

与前一会计年度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的综合费率未超过综合费率上限（1.50%）的：

1.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保持一致，则此类调整由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2.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不一致，则此类调整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

（二）定价现状

1.定价机制

本行就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就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而言，本行目前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

2011年本行和邮政集团经协商，在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并参考本行前身历史上形成的代理储蓄存款加权平均净利差，以初始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1.50%为基础实行“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定价模式。因此，2016年本行和邮政集团同意为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以下简称综合费率）设定初始上限1.50%。

2024年储蓄代理费率调整后，目前适用的各档次存款分档费率如下：

档次	分档费率
活期	1.992%
定活两便	1.302%
通知存款	1.475%

档次	分档费率
定期三个月	1.085%
定期半年	1.001%
定期一年	0.999%
定期二年	0.149%
定期三年	0.020%
定期五年	0.000%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	-1.500%

按照分档费率及各档次存款日积数，计算储蓄代理费。具体计算公式： $\text{网点月代理费} = \Sigma (\text{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times \text{相应档次存款费率} / 365) - \text{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 \times 1.50\% / 365$ 。

本行按收取的代理储蓄存款支付储蓄代理费，并扣除了“该网点现金”（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和在途代理储蓄存款）相应的储蓄代理费。在计算总储蓄代理费中应扣除的“该网点现金”所对应的储蓄代理费时，采用了 1.50% 的费率（为 2011 年最初设定和实施的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而非用当年实际储蓄代理费的综合费率。

2. 综合费率实际情况

每年的综合费率根据当年分档费率与每档次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综合费率随本行代理储蓄存款结构变动。自本行 2016 年 H 股上市以来，综合费率从 1.42% 下降 27 个 BPs 至 2024 年的 1.15%，降幅 18.84%，见下图：

2016-2024年综合费率



注：2022年和2024年都进行了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其综合费率为根据不同档次的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及调整前后应执行的分档费率计算所得。

（三）本次调整方案

1.调整方案的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近年来以四大行（即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净利差为代表的市场利率水平的历史变化、本行实际经营需求、储蓄代理费增长与本行营收增长的关系等，经与邮政集团协商，按照合理引导优化本行负债结构、有利于降低付息成本的原则，拟调低三年及以下期限代理储蓄存款的分档费率。具体如下表：

档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比例	差异
活期	1.992%	1.943%	-2.46%	下降4.9BPs
定活两便	1.302%	1.242%	-4.61%	下降6.0BPs
通知存款	1.475%	1.407%	-4.61%	下降6.8BPs
三个月	1.085%	1.060%	-2.30%	下降2.5BPs
半年	1.001%	0.985%	-1.60%	下降1.6BPs
一年	0.999%	0.963%	-3.60%	下降3.6BPs
两年	0.149%	0.142%	-4.70%	下降0.7BPs

三年	0.020%	0.019%	-5.00%	下降0.1BPs
五年	0.000%	0.000%	-	-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	-1.500%	-1.500%	-	-

以上调整，三年及以下期限代理储蓄存款的分档费率均进行了下调：

（1）对于活期、三个月和半年期存款，考虑到其存款付息率较低，为引导基层促活、促短，将上述存款的分档费率分别下调 4.9BPs、2.5BPs 和 1.6BPs，下调比例低于其他期限存款。

（2）对于一年期存款，为巩固核心存款地位，维护客户稳定，防范流动性风险，将其分档费率下调 3.6BPs。

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考虑到从年初到本次主动调整已经过近 3 个月的时间，为更好地体现利率环境的变化、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本行与邮政集团协商，拟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董事会批准之日期间的储蓄代理费按照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进行结算。

2.调整方案的影响分析

以 2024 年代理储蓄存款为基础，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分档费率测算，本行 2024 年的代理费综合费率由 1.08% 下降至 1.04%，下降 4BPs，储蓄代理费将由 1,121.44 亿元降至 1,086.41 亿元，下降 35.03 亿元。在 2024 年代理储蓄存款同比新增 1.11 万亿元的情况下，储蓄代理费仍较 2023 年储蓄代理费减少 69.82 亿元、下降 6.04%。

（四）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3月27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2025年《补充协议》，对上述储蓄代理费调整方案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的生效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2025年《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2.2025年《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经邮储银行董事会批准同意。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期以来，代理储蓄存款对本行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超10万亿元的代理储蓄存款为本行提供长期、稳定以及成本相对较低的资金来源，有力支撑了本行信贷业务的发展，为资产投放和资金运用提供了坚强保障，增强了本行持续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能力。

为实现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本行与邮政集团基于公平、公正、商业可持续、保护股东利益、市场化、储蓄代理费增速与邮储银行营收增速协调、平稳衔接等原则，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2016年《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5日，本行召开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5年3月27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5年3月25日，本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本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是双方根据协议约定，考虑到目前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结合本行经营实际情况，为促进“自营+代理”模式长期健康发展，通过积极协商而确定的主动调整。本次调整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相关协议条款较为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